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中学采购食堂设施设备货物项目

采购人: 陕西省榆林中学

供应商: 陕西振东宇丰工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3



甲方：陕西省榆林中学

乙方：陕西振东宇丰工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政府采购编号为 SQZB2024-107，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

1. 货物名称、数量，(附清单)。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1070000元整)。

2. 合同金额：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

4. 地点：陕西省榆林中学。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大写金额：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535000元整)。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大写金额：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535000元整)。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6.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 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7 日内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 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 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 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 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 果。

8. 验收要求：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 性谈判 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 供的货物 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 的风险及损 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 随配 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 随资料、 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 定的期限内 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3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 定结果 为准。

9.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 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并在财政局备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效力相同。

甲方：陕西省榆林中学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2955

地址：榆林市高科技技术开发区桃李路

日期：2025年1月2日

乙方：陕西振东宇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0912789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

账号：456950100100188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C6ND4K

日期：2025年1月2日